



# 中国贸易管理简讯

China Trade Management Newsletter

PUBLISHED BY



Amber Road®

## 《中国贸易管理简讯》2018年6月 及时掌握进出口贸易政策

2018年5月25日下午，上海美国商会举办“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研讨会，上海海关企管处科长出席会议为企业简释海关总署237号令修订之处。对于企业关注的《海关认证企业标准》何时出台，关员表示，修订版的《标准》预计将于2018年底对外公布，将采用“1+N”模式，对不同企业制定不同标准，更加符合企业实际。另外，关检合并后，修订版《标准》中也会体现商检方面的认证要求。作为上海美国商会贸易便利化工作组的合作伙伴，Amber Road 中国区董事总经理张凯博先生作为主持人，对当前企业通关措施变革与企业信用管理进行了简单介绍，针对企业如何利用系统加强贸易合规管理分享了自己的观点。同时，Amber Road 已经制作政策分析报告，欢迎联系我们索取。[点击此处](#)了解会议详情。

同一时间，另一备受企业关注的合规话题“美国出口管制”在京展开热烈讨论。5月25日下午，中国机电商会在北京召开“美国出口管制解读与应对”研讨会，Amber Road 中国区副总经理唐涛在会上介绍了全球贸易合规的发展趋势、中国企业应对出口管制的积极措施与举措。[点击此处](#)了解会议详情。

本期《中国贸易管理简讯》内容如下。我们也欢迎您分享此份简讯，请[点此订阅](#)。

### 全国

#### [海关总署《关于全面取消〈入/出境货物通关单〉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年第50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机构改革的要求，促进贸易便利化，海关总署发布公告于2018年6月1日起全面取消《入/出境货物通关单》。有关事项包括涉及法定检验检疫要求的进、出口商品申报情形；仍需检验检疫纸质证明文件的特殊情形等。

#### [海关总署《关于征求修改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和进出境货物备案清单格式意见的通知》](#)

为进一步规范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申报行为，海关总署拟对进口货物报关单、出口货物报关单、进境货物备案清单、出境货物备案清单进行调整，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Amber Road 已组织专家讨论汇总意见反馈，于截止日期6月4日前提交总署。





## 全国

### [市场监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实施年报“多报合一”改革的公告》（2018年第9号）](#)

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与海关总署研究决定，自2017年度年报起，实施“多报合一”改革，企业统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报。2017年度年报的报送时间截止至8月31日，请企业注意及时发送年报。

### [海关总署《关于公布〈海关总署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的令》（第240号令）](#)

为进一步简化海关手续，减轻企业负担，海关总署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过境货物监管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转关货物监管办法》等82部规章进行修改，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 [海关总署《关于公布〈海关总署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的令》（第241号令）](#)

为进一步简化海关手续，减轻企业负担，决定废止1991年3月6日以海关总署令第16号公布的《海关对出口退税报关单管理办法》和2000年5月31日以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令第23号公布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标志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降低汽车整车及零部件进口关税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18\]3号）](#)

自2018年7月1日起，降低汽车整车及零部件进口关税。将汽车整车税率为25%的135个税号和税率为20%的4个税号的税率降至15%，将汽车零部件税率分别为8%、10%、15%、20%、25%的共79个税号的税率降至6%。具体税目及税率调整情况见公告附件。

###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降低日用消费品进口关税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18\]4号）](#)

自2018年7月1日起，降低部分进口日用消费品的最惠国税率，涉及1449个税目。因最惠国税率调整，自2018年7月1日起，取消210项进口商品最惠国暂定税率，其余商品最惠国暂定税率继续实施。具体税目及税率调整情况见公告附件。

### [海关总署《关于修改〈出入境检验检疫封识管理办法〉附件的公告》（2018年第43号）](#)

海关总署令第238号修改并公布《出入境检验检疫封识管理办法》后，现海关总署对该办法所规定的文书进行发布，文书样式请见公告附件，自2018年5月16日起施行。



[海关总署《关于调整中国—东盟自贸区项下有关商品协定税率的公告》  
\(2018年第44号\)](#)

自2018年5月18日起，《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2018年关税调整方案的通知》（税委会〔2017〕27号）附件《2018年关税调整方案》附表5《进一步降税的进口商品协定税率表》中，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项下菜籽油2个税号（15149110、15149900）的协定税率恢复为9%。

[海关总署《关于公布〈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装运前检验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公告》  
\(2018年第48号\)](#)

本细则自2018年6月1日起执行，适用于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装运前检验活动、装运前检验机构的备案管理，以及相关的监督管理工作。海关总署不予指定检验机构从事进口废物原料装运前检验。

[海关总署《关于取消部分产品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的公告》  
\(2018年第51号\)](#)

自2018年6月1日起，取消对部分产品（清单见公告附件）实施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上述产品进口前，相关企业不需再申请办理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但货物入境时应当按照规定向海关申报，依法接受检验检疫。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医疗器械注册技术审查指导原则制修订工作管理规范的通知》  
\(药监办\[2018\]13号\)](#)

为加强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和医疗器械注册技术审查指导原则制修订工作的规范化管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制定了《医疗器械注册技术审查指导原则制修订工作管理规范》，现予印发，自2018年5月28日起实施。

## 上海

[上海海关《关于海关行政审批网上办理平台升级事宜的通知》](#)

为进一步深化海关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根据海关总署统筹部署，上海海关已对海关行政审批网上办理平台进行了完善升级，目前升级版平台已上线运行。现将申请人端主要升级内容及使用方式作出说明。

以上为本期涉及进出口贸易的主要政策更新。如需获取更多信息或有任何反馈，请联系我们。

顺颂商祺，

**Amber Road**  
[Solutions@AmberRoad.com](mailto:Solutions@AmberRoad.com)